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7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清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建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建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0,000,056.11	2,137,561,682.61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961,252.72	880,488,832.03	0.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893,075.19	10.77%	551,927,648.58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898.80	-56.33%	7,517,926.70	-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258.57	-144.63%	1,024,359.52	-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780,849.68	29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33%	0.85%	-1.7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02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4,5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8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98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1	
合计	6,493,567.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5%	119,811,070	5,451,241	质押	62,451,241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3.98%	10,173,772	2,343,141	冻结	7,178,00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6%	7,830,631	0		
于福收	境内自然人	2.37%	6,056,935	0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4,239,854	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3,089,037	0		
王安军	境内自然人	0.82%	2,102,200	0		
王明波	境内自然人	0.55%	1,408,900	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0.52%	1,330,000	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开源证券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205,3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14,359,829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9,829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30,631	人民币普通股	7,830,631			
于福收	6,056,935	人民币普通股	6,056,935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9,854	人民币普通股	4,239,854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89,037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37			
顾清波	2,543,444	人民币普通股	2,543,444			
王安军	2,1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200			
王明波	1,4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900			
赵吉庆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开源证券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5,3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736,07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7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811,070 股；公司股东赵吉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增加7436.08万元，增长了176.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笼、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带来银行存款增加，以及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使得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932.52万元，增长了123.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投标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10100.75万元，增长了49.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产能提升带来存货备货量增加。
- 4、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4,600万元，增长了46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给克什克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款增加。
-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余额增加3203.14万元，增长了60.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投资2500万元和对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
-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7295.10万元，增长了120.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启动窑炉改造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造。
-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减少20.32万元，下降了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完毕。
- 8、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24517.29万元，增长了82.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
- 9、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2948.78万元，增长了140.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减少202.11万元，下降了35.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 11、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余额增加45.86万元，增长了108.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流动资金借款增加致计提利息增加，以及个别借款采用到期还本付息，期末余额中包含了从借款日至报告期末的应付利息。
- 1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减少5897.35万元，下降了3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 13、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5591.26万元，增长了106.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业务。
- 14、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余额减少55.93万元，下降了89.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收入、利润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8.66万元，增长了56.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上升。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44.39万元，增长了37.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增加融资租赁租息；山东九鼎池窑拉丝生产线投产运行，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20.59万元，下降368.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收回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7.79万元，下降37.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183.41万元，下降了92.3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收益205.53万元，而今年同期只有15.30万元。
-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9.27万元，增长了72.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冲回了前期计提的资产减

值损失，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7、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12.21万元，下降了4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山东九鼎项目的效益未得到体现，同时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增加。

8、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26万元，下降了61.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394.60万元，下降了83.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产品退税减少。

2、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873.14万元，增长了4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89.15万元，增长了29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486.27万元，增长了295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168.96万元，下降了81.4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山东九鼎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投入较大。

6、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763.42万元，增长了101.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7、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9.4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1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金。

9、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1697.56万元，增长了8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0、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37.71万元，下降了3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05.50万元，增加了45.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888.29万元，下降了92.5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金。

1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2万元，下降了8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使得美元结汇差低于去年同期。

1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1.81万元，增长了4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007年12月1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22日	36个月	履行承诺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福收、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自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22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0.39	至	800.9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1.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连续毡等新项目未正常获得收益，预计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